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達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篤烈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元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陳 駿 壁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